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2006年)

浙江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2006 年)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公民的需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已陆续编辑出版了《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87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1989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0-1991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2-1994年)》、1995年至2001年每个年度的《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2年重新编辑出版了包括所有现行有效法规的《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2版)》、《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3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4年)》、《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5年)》，现编辑发行《浙江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6年)》。

这部汇编收录了2006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06年12月

目 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35)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8)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67)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86)
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	(106)
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1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12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14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县、 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151)
附：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54)
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	(169)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175)

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192)
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	(200)
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20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家 畜屠宰管理条例》的决定	(224)
附: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	(22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城 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35)
附:杭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3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机 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的决定	(247)
附:杭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条例	(24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工 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决定	(261)
附:杭州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6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精 神卫生条例》	(268)
附: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	(26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大 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83)
附:杭州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8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居 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94)

附:杭州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	(29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保税	
区条例》的决定	(303)
附:宁波保税区条例	(30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波市劳动监	
察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09)
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	
波市劳动监察条例》的决定	(31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征	
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的决定	(311)
附: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	(3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波市城市规	
划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326)
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	
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	(327)
宁波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	(331)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民	
办教育促进条例》的决定	(344)
附:宁波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34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工	
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条例》的决定	(354)

附：宁波市工会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条例	(355)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	(361)
附：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36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决定	(367)
附：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	(36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377)
附：宁波市韭山列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条例	(378)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383)
附：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	(38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006年3月29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和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应的道路交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改善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立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和实施单位内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教育本单位人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障交通安全经费投入。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列入中、小学生教育的内容,经常对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切实落实学生在学习期间出行、锻炼时的交通安全措施。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车 辆

第六条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管理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注册登记时间超过出厂检验日期两年或者车辆严重受损影响安全行驶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技

术检验。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申领时间超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日期六十日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被扣留的,应当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依法取得检验合格标志后,方可继续上道路行驶。被扣机动车因拖移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买受人应当于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

第八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不得悬挂其他号牌或者标志牌,但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第九条 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 (一)因办理注册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二)因办理转移登记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
- (三)补领机动车号牌期间需要上道路行驶的。

按前款第(一)项规定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时应当载明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行驶区域、发证机关、发牌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三十日。

第十条 机动车销售前确需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移动证。持临时移动证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不得载货或者载客。

申领临时移动证应当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核发临时移动证时应当载明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厂牌型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行驶路线、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临时移动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日。

第十一条 本省注册登记的营运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车门上应当按规定喷涂单位名称、核定载客人数、核定载质量等内容，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大型载客汽车车厢后部应当按规定喷涂放大的本车牌号，车厢后部无法喷涂的，应当在车身喷涂，字样应当保持端正、清晰、完整。

第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用于接送学生或者学龄前儿童的客车，应当符合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车辆标准，并喷涂或者放置统一的专用标志，其驾驶人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准驾车型的安全驾驶经历，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累积记分无满分记录。

第十三条 旅游客车、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行驶记录仪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教练车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教练车号牌，安装教练员可以控

制车辆行驶的安全装置,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

第十五条 机动车用作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应当经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相应的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车辆使用凭证。特种车辆使用凭证应当随车携带。

第十六条 禁止在机动车上安装和使用接收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信号或者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使用的装置。

禁止在机动车号牌上安装、喷涂、粘贴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材料。

第十七条 机动车号牌号码实行随机选号的方式。

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可以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公开竞价的号牌号码不得超过小型客车号牌号码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公开竞价的号牌号码应当公示,公开竞价所得价款全部用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以及承修项目。

机动车维修单位发现送修车辆有被盗抢、拼装、交通事故逃逸嫌疑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

第十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报废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回收日期及报废车辆解

体过程中拍摄的照片等图像资料。

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应当向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车辆回收证明。

第二十条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在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前，应当先行办理报废机动车的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交通状况，限定一定区域，对人力三轮车、燃油助力车、摩托车实行总量控制。实行总量控制前，应当举行听证会，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自行车不实行登记制度。但自行车销售单位应当在销售时按规定对自行车统一编号、敲印、登记，定期报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技术标准。

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组织安全技术鉴定，鉴定合格的，对该产品的型号及其安全技术参数予以公告。列入公告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领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登记。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符合国家规定条

件的,可以申请增加大型客车、中型客车、牵引车以外的准驾车型。

暂住人员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国家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证和摩托车驾驶证。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机动车驾驶人取得驾驶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应当予以调查或者对其道路驾驶技能进行测试。经调查或者测试证明其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缴其机动车驾驶证,并转递原发证机关予以撤销。测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本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招用持有外省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机动车驾驶工作的,应当在招用之日起五日内报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实行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安全信息公开制度。驾驶人驾驶安全信息包括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事故处理、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和涉及驾驶安全的其他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单位和个人查询驾驶安全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人身伤亡交通事故负有同等以上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在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当接受交通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为期两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

第二十八条 持本省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未达满分的,可以申请参加驾驶证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为期一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次可以减少其累积记

分二分,但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安全教育减分不得超过四分。

第二十九条 对公路营运载客汽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涉及公共安全、容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车辆驾驶人,驾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为期两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道路建设和维护经费中,按比例划拨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护栏、交通监控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道路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在经营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道路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和完善。

第三十一条 道路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应当保持道路路面平整、设施完好,保证照明、通风、排水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合理设置减速装置和设施。对桥梁、隧道、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检查、重点维护,确保安全、畅通。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设计、制造、施工,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遵循安全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增设或者调换限速、单行、禁止转弯等禁令性交通标志、标线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五日前向社会公告。

新建、改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监控、防撞护栏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

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

乡村、集镇、居住区等其他由单位和个人自建的供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建设单位应当参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三十二条 国道、省道及城市道路沿线单位、居住区等未设置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让行交通标志或者交通标线。

公路穿越交通流量较大的集镇、市场的路段或者路口，道路管理部门应当设置交通信号灯、道路照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栏等交通设施。

道路的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之间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应当封闭。未经道路管理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

在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周边地区和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道路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设置相关交通信号和安全设施。

第三十三条 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建设、规划、交通和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对道路交通有不利影响的，应当提出改进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对道路交通有重大不利影响，又无法消除的，不予批准建设。

第三十四条 停车场（库）的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按照城市停车场（库）专项规划和道路交通供需平衡的